

#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析，均予以认可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草案修订稿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激励对象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

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6.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贴合公司实际，内容更为明晰。

7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更为明晰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，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杰、王世召、周京平

2023年3月7日